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关于聘任田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田敏女士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田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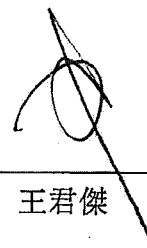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红波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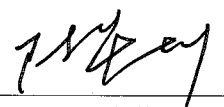


---

王君傑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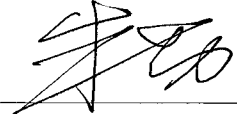


---

陈华彬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勤

2019 年 12 月 19 日